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8949
聯絡人：黃敬忠
電 話：04-37061258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0594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59417A00_ATTCH9. 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新住民語文課程選課3要點」8語（華語、越南語、
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）
宣導文宣各1份，請轉知所轄國民中、小學善加利用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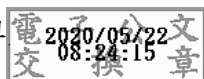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十二年國教課綱實施新住民語文課程，為加強向社會大眾
宣導及讓學生家長瞭解課程，特以學生家長為宣導對象，
製作淺顯易懂之文宣，並翻譯成7國語文，以鼓勵家長讓學
生選習。
- 二、請轉知學校併同選課調查表或適當時機（例如新生報到、
課程選課等）發送學生或家長，俾利宣導選習。
- 三、旨揭文宣業公告於本署「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」首頁
「108課程資源」區（[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
/ischool/publish_page/77/](https://newres.k12ea.gov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77/)）「開課文宣、指南及Q&A」
項下，歡迎縣市政府及學校踴躍下載使用。

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